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威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地税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统计局
威海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

文件

威残联[2017]47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残联、编办、财政局、地税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国家级开发区残联、工委组织部、财政局、地税局、统计局:

现将《威海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威海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残工委办公室《关于开展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试点的通知》(残工委办发〔2015〕2号)、中组部等七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3〕11号)和山东省残工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公示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残工委秘函〔2017〕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公示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依法设立的组织机构(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公示内容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上年度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名称、职工总数、安置残疾人人数等信息。公示单位既包括按比例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也包括既不安排残疾人就业又未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

三、公示方式

公示形式可选择广播、电视、报刊或政府、部门网站。

四、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完成后至每年12月31日。

五、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是依法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一项重要举措。全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列入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将公示制度责任落实到位,督导执行到位。

(二)要加强协调。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市残联、编办、财政、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社会信用管理中心等部门及新闻媒体,共同做好公示工作。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要求及时提供各类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并及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三)要加强宣传。要围绕残疾人就业重点工作,有效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宣传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人物,扩大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形成全社会关心、帮助残疾人就业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加强调查研究,提前评估用人单位的反应,发挥公示的积极促进作用,消除不利因素。

(四)要严格把关。结合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工作,认真细致做好相关资料审核和归档等工作,确保公示内容准确无误,经得起社会监督;要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就业服务,根据用人单位需要,开展定向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主动向用人单位推介就业人员,促进更多残疾人实现就业。

